

常州市新北区智能办公平台开发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电子政务中心

乙方：常州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

合同时间：2023年4月12日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办公室进行的常州市新北区智能办公平台开发维护项目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本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常州市新北区智能办公平台开发维护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487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州市新北区智能办公平台开发维护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新北区智能办公平台开发维护项目的要求。

四、维护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在服务结束期满时、采购人应当收到发票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15天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六、服务承诺：见乙方提交的投标书和其他资料及承诺。

七、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

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见乙方提交的投标书和其他资料及承诺。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新北区电子政务中心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网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山路 217 号 6083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516685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1105021609001194143

